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函

110.7.30 基字收文第 329 號

基隆市仁一路265巷8號

地址：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

承辦人：吳品樺

電話：02-24201122#2422

傳真：02-24227791

電子信箱：peggy1657725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地政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07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地權貳字第11001279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內政部函令

主旨：轉知內政部以110年7月26日台內地字第1100263873號令訂定發布「網路申請土地登記及測量案件注意事項」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0年7月26日台內地字第11002638733號函(詳附件)辦理。
- 二、為利更新系統，內政部地政司「數位櫃臺」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dc.land.moi.gov.tw>)將於110年7月30日起暫停服務，並預定自8月1日起提供新增功能，併予通知。

正本：基隆市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基隆市地政士公會、本府地政處測繪處理科、本府地政處(均含附件)

市長 林右昌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周子晴
聯絡電話：(02)23565241
傳真：(02)23566315
電子信箱：moil767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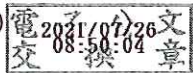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00263873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網路申請土地登記及測量案件注意事項」，業經本部於110年7月26日台內地字第1100263873號令訂定發布，如需發布內容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為利更新系統，本部地政司「數位櫃臺」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dc.land.moi.gov.tw>）將於110年7月30日起暫停服務，並預定自8月1日起提供新增功能，併予通知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全國律師聯合會、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、各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本部法規委員會、地政司(地籍科)、地價科、測量科、地政資訊作業科、土地登記科)



基隆市政府 110/07/26



1100127902

內政部令

中華民國110年7月26日
台內地字第1100263873號

訂定「網路申請土地登記及測量案件注意事項」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八月一日生效。

附「網路申請土地登記及測量案件注意事項」

部 長 徐國勇

網路申請土地登記及測量案件注意事項

- 一、為執行網路申請土地登記、複丈及建物測量案件（以下簡稱網路申請案件），優化地政線上服務，以達簡政便民並提升服務效能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- 二、本注意事項適用之申請項目及其實施日期，由中央地政機關公告實施。
- 三、網路申請案件分為全程網路申請及非全程網路申請，其定義如下：
 - （一）全程網路申請：申請人及代理人於網路提出土地登記、複丈或建物測量之申請，其應提出之文件均以電子文件提供並完成電子簽章。
 - （二）非全程網路申請：申請人及代理人於網路提出土地登記、複丈或建物測量之申請，其應提出之文件未能全部以電子文件提供並完成電子簽章，部分文件仍為書面。
- 四、網路申請案件由申請人及代理人依下列程序辦理：
 - （一）登入數位櫃臺系統：以自然人憑證或工商憑證驗證登入數位櫃臺系統（以下簡稱申辦系統），由地政士或律師代理申請者，申辦系統自動檢核其職業別。
 - （二）輸入申請資料產製書表：輸入相關申請資訊，產製網路申辦用申請書表。如有其他應檢附文件，除符合得於申辦系統上傳附件（影像檔或電子檔）情形者外，紙本附繳證件之提交，應配合於申辦系統產製並列印紙本附件清單附案，以利勾稽。
 - （三）書表線上簽章：線上預覽申請書表，確認無誤後電子簽章。但依規定無需會同或免予簽章者，不在此限。
 - （四）線上送件及提交紙本附件：全程網路申請案件，案件線上送出後即完成線上送件；非全程網路申請案件，除案件線上送出外，另需郵寄或提交紙本附件清單及紙本附繳證件予管轄登記機關。